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15:00—2020 年 4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39	华岭股份	2020年4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东高地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和崔世荣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及 2020-004）。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考虑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办理登记应持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9时至13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孙维东

公司地址：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楼

公司电话：021—50278216—319

公司传真：021—502782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